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2025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	检查对象	抽查类型	组织抽查单位	实施检查部门	联合检查参与单位	完成时限
1	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本行政区域10%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合抽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定向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	2025年11月
2	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监管	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按照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相关要求及时公布相关信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对本行政区域10%的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开展联合抽查	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	定向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县发展改革部门	2025年11月
3	成品油流通市场抽查	1.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；2.非法运输、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；3.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4.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；5.偷税漏税行为；6.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；7.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；8.委屈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；9.未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、不符合安全条件；10.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	5%	经备案的成品油流通企业	不定向	县商务主管部门	县商务主管部门	县公安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应急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消防救援等部门	2025年11月
4	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	1.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的检查；2.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抽查；3.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	企业B类50%，C、D类100%	机动车检验机构	定向	县市场监管部门	县市场监管部门	县生态环境、公安等部门	2025年11月